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

协

议

书

2026.7

采购单位（全称）：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江苏赛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玖拾柒万捌仟陆佰柒拾伍 元（￥ 978675 元）人民币。

2. 本合同包括下列文件：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专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5)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上述文件汇集并代替了本协议书签订前双方为本合同签订的所有协议、会谈记录以及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 工程地点：泰州市高港区

4.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5.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6. 工期：

6.1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天，自甲方书面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6.2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应在前述事由发生之日起 7 日内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交书面工期顺延签证申请，并附相应证明材料。逾期提交的，视为乙方放弃工期顺延权利：

（1）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条件或未按约定完成应由甲方完成的工作；

（2）因甲方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

（3）因政府发布强制性停工命令、重大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等情形；

（4）法律明确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6.3 前述“政府管控”不包括因施工扬尘、噪音等乙方可以通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的常规行政监管措施。

7.项目经理：曹文海，身份证号码 32120119930906121X，注册证书号码：苏 23218182579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苏建安 B（2018）101459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确保施工期间在岗履职，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2 个工作日。

8. 合同价格形式及质量保修

8.1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

8.2 工程质量保修期按标准执行，质保期两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8.3 施工中，超出原图纸、中标工程量清单范围的增项、减项、设计调整等均属于工程变更，双方需签署书面签证单，作为结算依据。涉及金额增减的签证单须经甲方书面确认方为有效，乙方未经甲方书面确认擅自施工的，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付款方式：

9.1 合同签订且乙方进场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9.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80%。

9.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于 28 日内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收到完整结算资料后 60 日内完成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出具的审定结论为准。

9.4 财政评审完成后，甲方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 97%。

9.5 余款 3% 作为质量保证金，自验收之日起两年内无质量问题，甲方于 14 日内一次性无息付清。质保期内发生乙方保修责任事项的，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

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维修费用。

9.6 因乙方原因导致结算资料提交延迟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因财政评审程序导致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10. 甲方有权就乙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乙方不能及时整改或明显进度达不到要求或者无故停工，不服从管理等事件，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收取乙方违约金3万元，累计3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1. 乙方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负有完全责任，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应当第一时间妥善处理，不得组织、放任职工对甲方造成不利影响，一旦发生此类事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本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2. 甲方可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和相应经济损失。

13.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人工费计算周期为开工之日起至下月对应日，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如发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集聚性上访，将按照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14.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5. 本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16. 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16.2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差旅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上述费用以守约方实际支出的、有合法有效票据的金额为准，律师费不得超过江苏省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合理范围。

17.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8.1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廉政合同书

泰州市高港实验初级中学食堂改造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合同价97.8675万元。由建设单位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泰州市高港区)区级政府投资项目集中建设中心（以下简称甲方）负责建设，经招投标，由中标单位江苏赛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揽本工程。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工程建设领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有关要求，为避免和杜绝各种不廉洁现象的发生，维护好国家、集体的合法权益，确保市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高效、优质，特订立如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双方共同遵守的约定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上级组织的有关规定。同时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工程招标投标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严格按合同办事。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等法律法规。不得假公济私，化公为私，在工程量签证、材料价格审定、工程结算等问题上徇私舞弊。

（三）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和谈心谈话，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物品，不得以任何理由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收受乙方和相关单位的礼金、礼品。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代币购物券、债券股票等有价证券、消费券、购物卡、商品提货单等各类支付凭证和其他贵重礼品，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接受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亲属、熟人等参与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五）乙方不得利用逢年过节、婚丧喜庆、工作调动、子女上学等方面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品。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的，甲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的，乙方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报请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条　监督检查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负责监督，或由甲乙双方的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交付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年　月　日